

自  
警  
編

八



自警編

事君類下

憂國 善處事 上下 用人 使命

憂國



杜正獻公行。日憂見于色。門生曰。公今日何以不悅。公曰。  
適覩朝報。行某事。行某事。非便。所以憂爾。又一日。喜見  
于色。門生未及問。公曰。今日朝報。某人進用。某人進用。  
社稷之福也。公又曰。孔子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第衍  
荷國恩之深。退居以來。家事百不關心。獨未能忘國爾。  
王文正公。或歸私第。不去冠帶。入靜室中。默坐。家人  
惶恐。莫敢見者。而不知其意。後公弟。以問趙公。安

自警編下

一

宗貴

仁趙公曰。見議事公。不欲行而未決。此必憂朝廷矣。  
韓魏公琦。雖在外。然其心常繫社稷。至身老。而心益  
篤。雖病。不忘國家。或有時聞更祖宗一法度。壞朝  
廷一紀綱。則泣血終日。不食。

范文正公仲淹。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  
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  
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舍。其有所爲。必盡其  
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  
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富文忠公弼雖居家而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交趾叛詔郭逵等討之。公言海嶠嶮遠不可以責其必進。願詔速等擇利進退以全王師。契丹來爭河東地界。上手詔問公。公言熙河諸郡皆不足守。而河東地界決不可許。

趙康靖公槩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爲事。集古今諫諍爲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爲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

右以時省閱。

唐質肅公介雖居外意未嘗不在朝廷。於是濮王園廟之議起。言者多得罪。公憂形于色。密疏請還臺諫官之謫者。

呂文靖公夷簡薨于鄭。許聞。上震悼。對執政語公。輒涕下曰。安得憂公忘身。理萬事幹四鄙如呂夷簡者。

范仲淹以言事貶饒州。方治黨人甚急。王公質獨扶病率子弟餞于東門。留連數日。大臣有以讓公曰。長者亦爲此乎。何苦自陷朋黨。公徐對曰。范公天

下賢者。顧質何敢望之。然若得爲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公縮頸。其爲待制之明年。出守于陝。又明年。小人連構大獄。坐貶廢者十餘人。皆公素所賢者。聞之悲憤歎息。或終日不食。因數劇飲大醉。公旣素病。益以酒。遂卒。神道碑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

別錄

陳公襄生平講求萬民利害。雖非其職。必錄于篇。會日華子編一  
三  
周宋

其部使可以立事者。則以授之。利及四方者。又不知其數焉。凡于朝廷治體。州縣養民之事。必求其術。之可以爲法者。鰥寡孤獨。遺棄幼子。災傷水旱。凶札疾疫。恤窮安富。養老勸農。治兵牧馬。練將守邊。積穀生財。差役漕運之事。莫不夙夜圖營。精密曲盡之術。而又以詢於賢者。明者能者。不憚謙遜。屢求廣諮博訪。既得一善。則又稱其得之所自。而推以授人。此其平生存心。四十年弗懈也。旣亡。彝檢手書。議及民政。講求治道。或以相授。或以相諮。凡餘百本。或累至十幅。盈紙細書。講論得失。則其

以天下爲已憂也。又如此使之大用。豈可量哉。

內翰范公鎮景仁三疏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不能即請致仕。疏凡三上。聞者皆爲公懼。安石怒公落翰林學士致仕。公以表謝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公旣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慙而退。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

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迕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旁側爲之股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呂獻可病。自草章乞致仕曰。臣無宿疾。偶值醫者用術乖方。殊不知脉候有虛實。陰陽有逆順。診察有標本。治療有先後。妄投湯劑。率任情意。差之指下。禍延四肢。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祇憚蹊鑿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爲之奈何。雖然一身

之微固未足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爲憂。是思納  
祿以偷生。不俟引年而還政。蓋以一身之疾。喻朝  
廷之病也。溫公康節日就卧内。問疾獻可所言皆  
天下國家之事。憂憤不能忘。未嘗一語及其私也。  
一日手書託溫公以墓銘。溫公亟省之。已瞑目矣。  
溫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  
事尚可爲。君實勉之。溫公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  
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回不敢書。仲  
通之子安世成。吾父美可乎。代書之。仲通又陰祝  
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用小人蔡笑

申爲京西察訪置司西都。天申厚賂鐫工得本以  
獻安石。天申初欲中溫公。安石得之掛壁間。謂其  
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謂溫  
公以天下尚可爲。當自愛。後溫公相天下。再致元  
祐之盛。獻可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溫  
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  
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

司馬溫公。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  
躬親庶務。不舍晝夜。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  
語戒之。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諱諱不復

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大事也。既沒。其家得遺表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

溫公病中與呂申公簡曰。晦叔自結髮志學。仕而行之。端方忠厚。天下仰服。垂老乃得秉國政。平生所蘊。不施於今日。將何俟乎。比日以來。物論頗譏晦叔。慎嘿太過。若此際復不廷爭。事蹉跌則入彼朋矣。光自病以來。悉以身付醫家事付康。惟國事未有所付。今日屬於晦叔矣。又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遂非致忠直疎遠。謫佞輒湊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革其弊。不幸介甫

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不識晦叔以爲如何。熙寧七年春。契丹遣汎使蕭禧來。言代北對境有侵地。請遣使分畫。神宗許之。遣太常少卿劉忱爲使。忱對便殿曰。臣受命以來。在樞府考校文據。未見本朝有尺寸侵虜地。且鴈門者。古名限塞。雖跬步不可棄。臣當以死拒之。忱出疆。帝手敕曰。虜理屈則忿。卿姑如所欲與之。忱不奉詔。初以祕書丞呂大忠爲副使。命下。大忠丁家艱。詔起復未行。忱亦使回。虜又遣蕭禧來。帝開天章閣召執政

與忱大忠同對論難久之。忱固執前議。大忠亦然。執政知不可奪。罷忱爲三司判官。大忠乞終喪制。帝遣中使賜富韓公。韓魏公。文潞公。曾魯公手詔。問以計策。韓魏公疏曰。臣觀近年以來。朝廷舉事。則似不以大敵爲恤。虜人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圖復燕南之意。故造此釁。端屢使以爭理。地界爲名。觀我應之之實。如何爾。其所以致虜之疑者七事。高麗臣屬契丹。於朝廷久絕朝貢。乃因商舶招諭。而來於國。家初無損益。而契丹謂以圖我。一也。吐蕃部族不相君長。未嘗爲邊患。而強取其地。建

橫使再至。初示偃蹇。以探伺朝廷。况代北初與雄州。素有定界。若優容而與之。虜情無厭。浸淫不許。虜遂持此以爲已直。縱未大舉。勢必漸擾諸邊。卒隳盟好。臣昔曾言青苗錢事。而言者輒肆厚誣。非陛下之明。幾及大戮。自此聞新法日下。實避嫌疑。不敢論列。今親被詔問。事係國家安危。言及而隱。罪不容誅。臣嘗切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自祖宗以來。因循苟簡。治國之本。當先富強。則可以鞭笞四夷。盡復唐之故疆。然後制作禮樂。以文太平。故散青苗錢爲免役法。次第取錢。又内外

置市易務。新制日下。更改無常。官吏違者。坐徒。不以赦降。監司督責以刻。爲明令。農怨於畎畝。商旅嘆於道路。官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爲陛下始謀者。大誤也。又好進之人。不顧國家利害。但得邊事將作。富貴可圖。必曰虜勢已衰。特外恃驕慢爾。以陛下神聖文武。若擇將臣。領大兵深入虜境。則幽燕之地。一舉可復。此又未之思也。今河朔累歲災傷。民力大乏。將官龐勇寡謀。保甲未經訓練。若驅重兵頓於堅城之下。糧道不

繼。腹背受敵。雖曹彬米信名德宿將。猶以此致歧溝之敗也。臣愚今爲陛下計。謂宜遣使報聘。優致禮幣。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它意。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隨累世之好。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萬一聽服。則可以遷延歲月。陛下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疎遠姦諛。進用忠鯁。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虜果敗盟。然後一振威武。恢復故疆。快忠義。不平之心。雪祖宗累朝之憤矣。富韓公文潞公。

曾魯公皆主不與之論。時王荆公再入相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以筆畫其地圖。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奉使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祖宗故地。荆公輕以畀鄰國。又建以與爲取之論。至後世姦臣以伐燕爲神宗遺意。卒致天下之亂。荆公之罪可勝數哉。具載之以爲世戒。

山谷言。頃與范內翰純甫同局。純甫多能言溫公事。方公初官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常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安危事。夫

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

劉摯自青社罷職知黃州。又分司徙蘄州。語諸子曰。  
上用章丞相。吾勢當得罪。若章君顧國事。不遷怒  
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第恐意在報復。法令益  
峻。柰天下何。憂形於色。初無一言及遷謫也。集序  
張魏公自幼即有濟時之志。未嘗觀無益之書。爲無  
益之文。孜孜然求士尚友。講議當世之故。聞四方  
利病。休戚。輒書之策。至一介之賤。亦曲加詢訪。當  
委質艱難之際。事有危疑。他人方畏避退縮。則挺  
然以身任之。不以死生動其心。

薦舉

王文正公旦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才矣。必久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兆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以爲不可及。故叅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之。不知其所止。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也。

王文正公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托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爲名臣。

契丹謀入寇。畢士安首疏五事應詔。陳選將餉兵理。

財之策甚備。帝多納用。於是中書關宰相乃進公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入謝。帝曰。未也。行且相。卿然時方多事。求與卿同進者。其誰可。公頓首辭謝。曰。臣材駑朽。不足以勝任。惟寇準兼資忠義。善斷大事。此宰相才也。帝曰。聞其剛使氣。對曰。準資方正。慷慨有大節。忘身徇國。秉道疾邪。此其素所蓄積。朝臣罕出其右者。第不爲流俗所喜。今天下之民。雖蒙休德。涵養安佚。而西北跳梁。爲邊境患。正若準者。所宜用也。帝曰。然。當藉卿宿德。鎮之。不閱月。拜公本官平章事。寇公實並命。而以公

監修國史。位在上。

王沂公當國。屢薦呂許公夷簡。是時明肅太后聽政。沂公奏曰。臣屢言夷簡才望可當政柄。而兩宮終未用。以臣度。太后之意。不欲其班在樞密使張曼之上耳。且曼一赤脚健兒。豈容妨賢如此。太后曰。固無此意。行且用夷簡矣。沂公曰。兩宮旣已許臣。臣請即令宣召學士草麻。太后從之。及許公大拜。漸與沂公不叶。東軒筆錄

張忠定公有清鑒。善臧否人物。凡所薦辟。皆方廉恬退之士。嘗曰。彼好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張

杜正獻公衍門生嘗從容問公曰。公在相位未暮年而出使。蒼生不盡被公之澤。天下甚鬱望公。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然獨有一恨爾。門人曰。公之恨何也。公曰。衍平生聞某人之賢可某任。某人之才可某用。未能悉薦而去。此所以爲恨也。

杜公衍言行錄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

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韓魏公琦之在相位也。所汲引多正直有名或忠厚可鎮風俗。列侍從備臺諫以公議用之多有未嘗識者。人亦不知出何人門下。人或可詢聞。所稱薦用之不疑。嘗訪於王安石。安石曰。文行則孫覺。吏事則張頡皆可用也。時二人皆調小官。公乃歎覺於館閣。任頡於省府。他皆此類也。所薦引於上前者。未嘗輒漏其語。間因上有宣諭。或同僚談說。人始聞之。公初罷相。上問孰可以爲執政者。公力薦韓絳忠直有公輔之器。上遂用爲樞密副使。既而

有排毀絳者。上曰。韓琦之去。惟薦此人。朕豈可違。  
公旣罷去。蘇頌除脩注。往謝二府。叅政趙槩曰。韓公  
語矣。二公始知公嘗援已也。韓公琦言行錄

韓魏公琦。屢薦歐陽公而仁宗不用也。他日復薦  
之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爲相。而竟不用。使  
愈爲之未必有補於唐。而談者至今以爲謗。歐陽  
脩今之韓愈也。而陛下不用。臣恐後之談者。謗  
必及國。不特臣輩而已。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  
曉天下後世也。上從之。全前

孫叅政抃爲御史中丞。薦唐介。吳中復爲御史。人或  
問曰。聞君未嘗與二人相識。而遽薦之。何也。孫荅  
曰。昔人耻呈身御史。今豈求識面臺官也。後二人  
皆以風力稱於天下。孫晚年執政。嘗歎曰。吾何功  
以輔政。唯薦二臺官爲無媿耳。唐公介言行錄

范文正公知開封府。獻百官圖。指宰相差除不公。而  
陰薦韓文憲公億可用。文正旣貶。仁宗以諭公。  
公曰。若仲淹舉臣以公。則臣之拙直。陛下所知。  
舉臣以私。則臣委質以來。未嘗交託於人。遂除叅

呂正獻公之在侍從也。專以薦賢爲務。如孫莘老覺  
李公擇常王正仲存顧子勣臨程伯淳顥張天祺  
戢等皆爲一時顯人。呂公公著言行錄

呂正獻公旣薦常秩後差改節。嘗對伯淳有悔薦之  
意。伯淳曰。願侍郎寧可受人欺。不可使好賢之心  
少替。公敬納焉。童蒙訓

陳公襄自始達及終身。凡聞天下之賢。有學行者。有  
吏能者。有道德者。有忠義者。其才可以進之于朝。  
以爲民庶。及具表則者。不必識其人也。必書其實。  
以遺其所部使牧守或執政柄者。未登其賢而用  
自敬子編一

不已也。因之拔擢致身於亨顯。而不知其自於公  
者衆矣。是以其亡。四方髦士及公卿大夫識與不  
識。若喪其朋。咨嗟靡息焉。陳公襄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在相位。凡薦引人材。必以天下公議  
所薦士。未嘗知出於公。公亦未嘗示恩意於人。人  
或謂公曰。身爲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士。使知出  
於門下。公曰。但願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湏  
使知出我門下耶。范公純仁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嘗曰。人材難得。欲隨事有用。則緩急  
無以應手。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非儲之以待。如

病者何。故雅以人才爲已任。每有薦引。必先公議。而及其至也。內舉有所不避。其不可。則人君所主亦必爭。言行錄全前

呂申公累乞致仕。仁宗問之曰。卿果退當何人可代。申公曰。知臣莫若君。陛下當自擇。仁宗再三問之。申公對曰。陛下欲用英俊經綸之才。臣所不知。必欲圖任老成。鎮撫百度。周知天下之良苦。無如陳堯佐者。仁宗深然之。遂大拜。陳公堯

佐言行錄

溫公薦劉安世充館職。因謂公曰。知所以相薦否。公

目次

十六

卷一

曰。獲從公遊舊矣。溫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按文集有乞不就試狀。云王景興師事楊賜。傳變以郡將嘗舉孝廉。後聞其喪。皆去官行服。而近世臣僚薦辟磨勘舉者。亡沒亦皆報罷。臣少學於光。晚蒙推薦。今光薨謝。臣既不能効古人之節。去官送喪。而遽飾固陋之辭。以干榮進。實所未安。

劉公安世言行錄

王安石居金陵。初除母喪。英宗屢召不至。安石在仁宗時論立。英宗爲皇子。與韓公不合。故不敢

入朝。安石雖高科有文學。本遠人。未爲中朝士大夫所服。乃深交韓呂二家兄弟。韓呂朝廷之巨室也。天下之士。不出於韓。即出於呂。韓氏兄弟。絳字子華。與安石同年高科。維字持國。學術尤高。不出仕。用大臣薦入館。呂氏公著字晦叔。爭揚於朝。安石之名始盛。安石又結一時名德之士。如司馬君實輩。皆相善。先是治平間。神宗爲穎王。持國爲翊善。每講論經義。神宗稱善。持國曰。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至神宗卽位。乃召安石以至大用。

謝諫議。佖。名知人。喜薦下吏。知襄州日。待鄧城知縣張逸。特厚。將薦之朝。乃先設几案庭中。置章其上。望闕焚香。再拜曰。老臣爲朝廷得一能吏。乃封土之。逸後官至樞密直學士。累典大郡。皆有名。謝佖。名知人。少許可。平生薦士。不過數人。而後皆至卿相。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老臣又爲陛下得一人。王文正公。即其所薦士也。倦遊雜錄高宗曰。張浚。自薦。辛興宗作秦帥。比至陝西。見孫渥材優。即奏罷興宗。而用渥。蓋其用心公也。張公浚

程公頤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頤與持國范夷叟泛舟於頴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貞上書謁見大資。頤將謂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己。頤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頤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呂申公以進賢自任。恩歸於已。時士皆出於籠絡。獨歐范尹。旋收旋失。終不受其籠絡。

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

屢矣而終未用。一日萊公語文靖公曰。比屢言下謂之才。而相公終不用。豈其才不足用邪。抑鄙言不足聽邪。文靖公曰。如斯人者。才則才矣。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萊公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文靖笑曰。它日後悔當思吾言也。晚年與寇權寵相軋。交互傾奪。至有海康之禍。始伏文靖之識。

張忠定公諱。言吾頃與今丞相寇公南陽張覃。取大名府解試罷。衆謂吾名居覃之右。吾上府帥書。言覃之德行於鄉里。有古人風。將以某文近覃之文。

則未知翬之行遠某之萬萬矣。遂薦翬爲解元。公  
曰。士君子當以德義相先。不然。未足爲士矣。

用人

李文正公昉爲相。有求差遣見其人材可取。將收用必正色拒絕之。已而擢用或不足收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或問其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我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此取怨之道也。

呂文穆公蒙正諸子曰。大人爲相。四方無事甚善。但人言無能爲事。權多爲同列所爭。公曰。我誠無能。但有一能。善用人耳。此真宰相之事也。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人替罷。謁見必問其有何人材。客各稱職者以此。

真宗時王文正公爲相。賓客雖滿坐。無敢以私干之者。旣退。公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使吏問其居處。數月之後。召與語。從容久之。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觀其才之所長。密籍記其名。他日其人復來。則謝絕不復見也。每有差除。公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上所用者。輒以筆點其首。同列皆莫之知。明日於堂中議其事。同列爭

欲有所引用。公曰。當用某人。同列爭之。莫能得。及奏入。未嘗不獲可。同列雖疾之。莫能間也。

真宗初即位。李沆爲相。帝雅敬之。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也。帝深然之。終帝廿數人者。皆不進用。故自真宗之廿。至仁宗初年。多得厚重之士。由沆力也。又東坡志林云。真宗時或薦梅詢可用者。上曰。李沆嘗言其非君子。時沆之沒二十餘年矣。

王沂公曾嘗言。始叅大政。屬故太尉王公當國。每進

用朝士。必先望實。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途坦然。中外允愜。故公執政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尔。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章聖嘗謂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寇準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其故。曰。例簿也。公

叱曰。朝廷欲用一牙官。尚湏檢例。即安用我輩哉。  
壞國政者正由此耳。

管軍貞闕高烈武王瓊兼領二司。王乃言曰。臣老矣。  
如有負薪之憂。誰爲可任者。先朝自殿前而下。各  
置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常有十人。職近事親。易  
次第進。又使士卒預識其盛名。緩急臨戎。上下得  
以附習。此軍制之大要也。神道碑上從之。

崔公孺。諫議大夫立之子。韓魏公夫人之弟也。性亮真善而折人。魏公執政用監司有非其人者。公孺曰。公居陶鎔之地。宜法造化爲心。造化以蛇虎者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今公乃置之於通衢。使爲民害。可乎。魏公甚嚴憚之。

仁宗問王懿敏曰。大僚中孰可命以相事者。懿敏曰。下臣其敢言。帝曰。姑言之。懿敏曰。唯官宦妻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撫然有間曰。唯富弼耳。懿敏下拜曰。陛下得人矣。既告大庭相富公。士大夫皆舉笏相賀。或密以聞。帝益喜曰。吾之舉賢於夢卜矣。

上問近相陳升之外議曰何。光對。陛下擢用宰相。臣愚賤何敢異。上曰。第言之。光曰。今已宣麻。誕告中外。臣雖言何益。上曰。雖然。試言。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天下風俗。何以更得淳厚。上曰。然。今中外大臣更無可用者。獨升之有才智。晚民政邊事。它人莫及。光曰。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昔漢高祖論。相以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

獨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參之。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上曰然升之朕固已誠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彼所以欲去者蓋以所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上曰若有所施爲朕不從而去可也。自爲相一無施爲唯知求去。彼信于尼之言云雖親國家事亦勿與知故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此其實也。上曰韓琦敢當事。賢於富弼。

卷一百一十一  
但木強耳。光曰琦實有忠於國家之心。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上因歷問群臣至呂惠卿。光曰惠卿檢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皆惠卿所爲也。近日不次進用。不合衆心。上曰惠卿明辨亦似美才。光曰惠卿文學辯惠誠如聖旨。然用心不端。陛下更徐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光曰臺諫天子耳目。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爲擇其人。光退而舉陳薦蘇軾王元。

規趙彥若。

杜永相衍。綏撫關中。薦長安布衣雷簡夫才器可任。遽命賜對於便殿。簡夫辯給善敷奏。條列西事甚詳。仁宗嘉之。即降旨中書令檢。真宗召種放事。是時呂許公夷簡當國。爲上言曰。臣觀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有實効。今遽爵之以美官。異時用有不周。即難於進退。莫若且除一小官。徐觀其能。遷擢未晚。仁宗以爲然。遂除耀州幕官。簡夫後累官至貞外郎三司判官。而才實無大過人者。呂公夷簡

錄行

目錄

三十五

云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議論。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報奏上。大悅。余時爲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上問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爲對。上曰。古之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夢卜豈足憑耶。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求惟商周之所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人望者。具述上語也。歸田錄

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率民

錢數萬貫修城。民間苦之。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遣青齊捉賊。傳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使入見。上稱美其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父可召之。遂以執中叅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爭不止。上乃命中使賚勑告郎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爲不可。朕

自摹字墨丁  
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復上殿。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父矣。諫官乃不敢復言。執中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得象爲相。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下中書。中書共奏云。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上領之。退歸即召吏出劄子。令襄甫且供職。衍及得象旣署。執中不肯署。曰。鄉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衍取劄子壞焚之。執中遂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欺罔擅權。及臣覺。

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兗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爲相。襄知福州。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執中。遂爲相。記聞

龐莊敏公自鄆徙并。過京師謁上。是時上新用文富爲相。自以爲得人。謂公曰。朕新用二相如何。公曰。二臣皆朝廷高選。陛下拔而用之。甚副天下之望。上曰。誠如卿言。文彥博猶多私。至於富弼。萬口同詞。皆云賢相也。公曰。文彥博臣頃與之同在中書。詳知其所爲。實無所私。但惡之者毀之。

耳。况前者被謗而出。今當愈畏慎矣。富弼頃爲樞密副使。未執大政。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者。故交口譽之。冀其進用而已。有所利焉。若富弼以陛下之爵祿樹私恩。則非忠臣。何足賢也。若一以公議槩之。則向之譽者將轉而爲謗矣。此陛下所宜深察也。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則當信之堅。任之久。然後可以責成功。若以一人之言進之。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可致也。上曰。卿言是也。記聞

蘇公頌自少所交。皆當世豪傑。及登顯近務。推挽正

人吉士。不問識與不識。在相位時。避遠權勢。而無雜賓。其進退士大夫。無纖毫私意。以故人不歸恩。而怒讐亦不切至焉。

始元昊寇邊。王師屢撓虜之氣焰益張。常有并吞關中之意。其將剛浪凌號野利王。某號天都王。各統精兵于別都。天都失其姓名元昊倚以爲腹心。凡所以能勝我軍。皆二將之策也。种將軍世衡方城青澗謀有

以去之。有王嵩者。本清澗僧。將軍察其堅朴。誘令冠帶。因出師以賊級予之。白於帥府。表授三班借職充經略司指使。且力爲辦其家事。凡居室騎從

衣食之具。悉出將軍。嵩感恩旣深。將軍反不禮。以奴畜之。或掠治械繫數日。嵩雖不勝其苦。卒無一辭怨望。將軍知可任以事。居半年。召嵩謂之曰。吾將以事使汝。吾戒汝所不言。其苦雖有甚於此者。汝能爲吾卒不言否。嵩泣對曰。嵩貧賤無狀。蒙將軍恩教。致身榮顯。常誓以死報而未知其所。况敢辭捶楚乎。將軍乃草遺野利書。書辭大抵如世間問起居之儀。惟以數句隱辭。如嘗有私約。而勸其速行之意。書於尺素。且膏以蠟。置衲衣間密縫之。告嵩此非濱死不得泄。如泄之。當以負恩不

能成吾事爲言。并以畫龜一幅。棗一節爲信。俾遺野利。嵩受教至野利所居。致將軍命。出棗龜投之。野利知見侮笑曰。吾素奇种將軍。今何兒女子見識。度嵩別有書索之。嵩目左右。既而答以無有。野利不敢匿。乃封其信上元昊。數日元昊召野利與嵩俱西北行數百里。至一大城曰興州。先詣一官寺曰樞密院。次曰中書。有數胡人雜坐。野利與焉。召嵩廷詰將軍書。問所在。嵩堅執前對。稍稍去巾櫛。加執縛。至於捶楚極苦。嵩終不易其言。又數日召入一官寺。廳事廣楹皆垂班竹箔。綠衣小豎立。其左右嵩意元昊宮室。小頃箔中有人出。又以前問責之曰。若速言死矣。嵩對如前。乃命曳出誅之。嵩大號且言曰。始將軍遣嵩密遺野利王書。戒不得妄泄。今不幸空死。不了將軍事。吾負將軍。吾負將軍。箔中急使人追問之。嵩具以對。乃褫衲衣取書以進。書入移刻。始命嵩就館。優待以禮。元昊於是疑野利陰遣愛將假爲野利使。使于將軍。將軍知元昊所遣。未即見。命屬官日館勞之間。虜中山川地形在興州左右。言則詳。迫野利所部。多不能悉。適擒生虜數人。因令隙中視之。生虜能言其姓。

名果元昊使將軍意決。乃見之。將軍燕服據案坐。屬官皆朝衣抱文籍鳬鴈侍左右。於是賓贊引使者出拜。使者傳野利語。將軍慢罵元昊而稱野利。有心內附。乃厚遣使者曰。爲吾語若王速決無遲留也。度使者至嵩即還。而野利已報死矣。將軍知謀已行。因欲并間天都。又爲置祭境上。作文書於版以弔。多述野利與天都相結有意本朝。悼其垂成而失。其文雜紙幣同有虜至。急襲之以歸。版字不可遽滅。虜人得之以獻元昊。天都以此亦得罪。元昊既失二將。父之始悟爲將軍所賣。遂定講和。

之策焉。西師旣平。天子錄諸將功。元帥敵將軍不以聞。將軍不自辯。至于終身。嘉祐元年。其子古詣匱訴之事。下御史府按驗。如古狀不誣。詔付史官。於是士大夫始知將軍之功。將軍果決縱橫。有城府不測人也。舉秦之人。皆能道之。种公世衡  
言行錄

東坡言頃試制科中程後。英宗皇帝即欲便授知制誥。相國韓公曰。蘇軾之才。遠大之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之。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辭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爲

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脩注如何。韓公

曰。記注與制誥爲鄰。未可遽授。不若且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予之。它日擢用亦未爲晚。乃授直史館。東坡聞之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

李鷹談記

兩制諸公多求補郡者。劉敞上疏論邪臣正臣進退之分。正臣常難進而易退。邪臣常易進而難退。願陛下參任觀之。呂濤。蔡襄。歐陽脩。賈黷。韓絳。皆有直質無流心。論議不阿執政。有益當世者。誠不宜許其外補。使四方有以窺朝廷。啓姦幸之心。上

悟頗留脩等。

劉公敞言行錄

先是呂濤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黷乞荆南。趙清獻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矣。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

趙公抃神道碑

呂正獻公平生以人物爲已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神宗嘗謂執政曰。呂公著之於人材。其言不欺。如權衡之於稱物。其於用人。

無遠邇疏密。一以至公待之。雖有舊怨。亦不以屑意。元祐初。呂正獻公廣用當世善士。人之有一善。無不用也。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旣而失之。後復見此紙。則所書人姓名悉用之矣。正獻公嘗親書遺子滎陽公曰。當世善士無不用者。獨爾以吾故不得用。亦命也。

劉忠肅公摯。與同列奏事。因論人才大槩。公奏曰。人才難得。臣嘗歷觀士大夫間。能不一性忠實而有才識。上也。才雖不高。而忠實有守。次也。有才而難保。可借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勢改變。

此小人終不可用。二聖諭曰。此言極是。卿等常能如此。太皇官家何所憂也。

劉摯輔政累年。其於用人。先器識後才藝。進擬之際。必察其性行厚薄。終不輕授以職任。故才名之士。或多怨公。公知之不恤也。取人不問識與不識。或多南士。有以蕭望之鄭朋事諫。公笑而不答。論者謂元祐以來。能以人物爲意。知所先後。而無適莫者。公爲之首。

元城先生云。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

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敵。它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

六年二月。王巖叟拜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曲謝延和。太皇太后諭曰。知卿材望。故不次進用。公遜謝而進曰。陛下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静。願信之勿疑。守之

勿失。則宗社千萬世之福也。用人之際。望更加審察。邪正難辨。辨之少差。治亂所繫。又云太母曰。此事裏官家未苦理。會得。回常說與官家只爲卿更說與官家。少進而西曰。陛下今日進聖學

者。正欲理會邪正兩字。正人在朝。則朝廷安。人君無過舉。天下平治。邪人一進。則朝廷便有不安之象。非謂一人便能如此。乃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蒙蔽。人主無由得知。不覺養成禍患爾。二聖深然之。公又進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欲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唯說君子在內。小人

在外則成泰。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則成否。小人既進。君子不肯與小人爭進。自然稍稍引去。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亂之基也。此際不可不察。幸

陛下常用心於此。

王公嚴叟  
言行錄

上方勵精有爲。廷臣多進用者。張商英抗疏論七臣而諷上以清靜無爲。其言曰。臣聞公輸知材之美惡。然後能用其材之宜。而作宮室。歧伯知藥之陰陽。然後能用其藥之性。而治疾病。人君之任其臣下。亦猶此而已矣。有大臣。有忠臣。有能臣。有幹臣。有容臣。有幸臣。有巧臣。此七臣者。人主不可不知。

也。欲知七臣之所爲。先觀其趣嚮之所歸。則思過半矣。行義修於家。道德重於身。明於天人之微。達於去就之致。親讎並用而不疑。巨細並行而不亂。若此者。大臣也。剛方正直。卓然自信。諫君之過。期於無過。去民之害。期於無害。不趨易而避難。不辭怨而居惠。若此者。忠臣也。智足以應卒。術足以御煩。俯取譽乎民。而民實受其賜。仰取愛乎君。而君實賴其功。若此者。能臣也。治財則殷剥而速富。使民則督迫而速從。集事則峭刻而速成。若此者。幹臣也。偷合苟生。無所臧否。不卹國之安危。不顧時

之利病。主之所予。從而予之。主之所奪。從而奪之。固祿持寵爲妻子昆弟計。若此者容臣也。不義而富。不忠而貴。佞邪而君不知。暗默而衆不測。若此者幸臣也。揣摩捭闔。善用機數。迎風順旨。鈎中主欲。獻其小信。以行其大誅。委其小忠。以濟其大姦。若此者巧臣也。大臣進則帝德興矣。忠臣進則王業成矣。能臣進則霸政強矣。幹臣進則國本削矣。容臣進則主聽昏矣。幸臣進則君子退矣。巧臣進則社稷亡矣。此七臣者。成敗治亂之機。而人主之所當察也。○張公商英言行錄

虞公允文感 上不世之遇深思所報每曰宰相無職事旁招俊乂列於庶位而已懷袖有一小方冊目曰材館錄聞人一善必書再諭蜀首薦汪應辰趙雄等六人及爲相首用胡銓張震洪适梁克家留正等二十人一時得人之盛凜凜有元祐慶曆之風



